濮阳市司法局重大行政决策跟踪评估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局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的跟踪、调查与反馈，及时调整和完善有关决策，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决策跟踪评估是依据一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本局重大决策在施行过程中负责评价的组织、机构运用科学、系统、规范的评价方法，对决策执行后的效果做出的综合评定并由此决定决策的延续、调整或终结的活动。

第三条 法制科是决策跟踪评估制度的组织实施机构，决策提出科室会同法制科具体负责决策跟踪评估工作。

第四条 决策跟踪评估工作应当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决策跟踪评估要以有利于检验我局重大行政决策的效果、效益、效率，有利于提高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，有利于实现决策资源的有效配置，有利于决定决策的循环形式为目的。

第六条决策跟踪评估围绕以下内容开展：

（一）决策的实施结果与决策制定目的是否符合；

（二）决策实施的成本、效益分析；

（三）决策带来的负面因素；

（四）决策实施在实施对象中的接受程度；

（五）决策实施带来的近期效益和长远影响；

（六）主要经验、教训、措施和建议等

第七条 决策跟踪评估的准备：

（一）确定评价对象；

（二）确定合适的评价机构、评价人员；

（三）制定评价方案。包括评价目的、评价标准、评价方法和评价经费。

第八条 决策跟踪评估的实施：

（一）运用个体的、群体的访谈方法或采用文件资料审读、抽样问卷等方法采集整理决策信息；

（二）实行定性、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统计分析决策信息；

（三）运用成本效益统计、抽样分析法、模糊综合分析法等政策评价方法评价得出结论并加以综合分析，最终取得综合评定结论。

第九条 决策跟踪评估的具体方法可以根据决策特点和后评价的要求，选择上述一种或多种方法。

第十条 对决策跟踪评估做出总结：

（一）撰写决策的总体评价报告。一是对决策的制定与实施进行总体的评价，对决策后果、决策效率、决策效益做出定性与定量的说明；二是对以后决策的制定实施提出建议。

（二）对决策评估活动做出总结。一是对决策评价机构的效率管理机制做出总结；二是对评价人员的选择、评价人员的素质做出评价；三是对评价方案与评价程序进行总结；四是对评价标准的合理性进行思考。

第十一条 决策跟踪评估形成完整的决策跟踪评估报告，报局领导研究审定。局领导对决策跟踪评估报告审定后，形成对决策继续实施、调整或废止的最终决定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超施行